静宁县设施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司桥乡2026年露天蔬菜种植)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设施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司桥乡2026年露天蔬菜种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7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6ZC-116

项目名称：静宁县设施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司桥乡2026年露天蔬菜种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0.00（包一：71.77万元；包二：28.23万元）

最高限价：100.00万元（包一：71.77万元；包二：28.23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包一：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司桥乡露天蔬菜集中连片梯田片区，项目灌溉总面积134.26亩，总设计流量402.334立方米/小时，配套新建高位调蓄稳压水箱1座，滴头工作压力区间0.05-0.3MPa,末端最低工作水头不低于6米。敷设相应主干输水管、配水支管、滴灌毛管、压力补偿式滴头。工程等别为Ⅴ等小型农田灌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具体如下：

（1）.高位调蓄水箱工程：新建钢筋混凝土封闭式矩形高位水箱 1 座，有效蓄水容积 200 立方米，配套基础、防渗层、水位观测、进出水管、溢流、排污放空、检修踏步及操作平台。

（2）.主干输水管道工程：敷设 DN150PE100 埋地输水管 1288.32 米，埋设深度 0.7 米，配套阀门井、排气阀、排空阀。

（3）.田间支管工程：铺设地表 DN60PE 配水支管 1305.67 米，支管布设间距 50 米，分区独立管控，配套分水三通、控制阀门。

（4）.滴灌毛管工程：布设专用滴灌 PE 毛管 60350.08 米，平行蔬菜种植垄向布置，毛管间距 1.2 米，末端设置冲洗排污堵头。

（5）.灌水器配套工程：安装 2 升/小时压力补偿式滴头 201167 个，滴头沿毛管布设间距 0.3 米。

（6）.配套附属工程：管道垫层、回填、检修设施、田间冲洗系统、场地清理恢复、竣工测绘、系统联合调试等配套工程（具体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包二：采购菜用马铃薯种 31200 公斤；采购结球甘蓝 440000 株；采购专用复合肥 19200 公斤，采购腐熟生物有机肥 27500 公斤（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2026年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包一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 ”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plsggzyjy.cn/f）。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 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和“ 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 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司桥乡人民政府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司桥乡席湾村司桥街道1号

联系人：穆鹏

联系方式：0933-2631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杭嘉苑8号商铺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樊苗

电　话：0933-5939793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设施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司桥乡2026年露天蔬菜种植)			
采购单位：	静宁县司桥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穆 鹏：0933-2631000
代理机构：	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穆 颖：0933-593979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有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有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有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有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有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有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有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有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樊茜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27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27日